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《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杭丽君、王帆、张军明

2023 年 1 月 30 日